

投保單位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為外國籍勞工辦理加、退保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4.17. 勞保 2字第09801402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17日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僱於 5 人以上工廠、公司、行號等勞工，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；同條第 3 項規定，第 1

項所稱勞工，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。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外國籍員工如係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，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查勞工保險係採申報制度，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爰本案外國籍勞工申報加、退保疑義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